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281號

03 聲 明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兼 代 表 人 盧再傳

05 聲 明 人 蔡秀珍

06 上列聲明人等因自訴被告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 
07 114年10月1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4242號），聲明不  
08 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明駁回。

11 理 由

12 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  
13 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盧再傳、蔡  
14 秀珍因自訴被告凌忠嫻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  
15 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  
16 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9 法官 楊力進

20 法官 游士琚

21 法官 許泰誠

22 法官 劉方慈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記官 李丹靈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